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4〕8号

关于新干县普惠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浙江零距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上村

法定代表人：王月莲

联系电话：13738332999

授权代表：王建明

联系电话：18958940889

被投诉人 1：江西金兴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大道 8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007961380

被投诉人 2：江西仁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巴邱北路 35 号

联系人：姚青青

联系电话：15697961916



投诉人对新干县普惠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托育班级配置采购)(项目编号:赣兴采2024DZH711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7月27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江西仁飞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给代理机构“本项目为采购货物项目,招标文件有明确清晰的产品清单,经核实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并未设置强制性标注,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可知本项目并没有强制性产品”的说法错误。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要求,任何招标采购文件都要执行,即使采购文件未作要求,也要执行。代理机构在答复中已经明确“招标文件中有塑料玩具.....金属玩具.....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属实.....。投标人应当具有塑料玩具和金属玩具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那么,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环节就应当查证“江西仁飞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了相应的CCC认证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P110“11.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证明材料”描述已经明确,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的,那么就要提供证明材料”。那么,代理机构如果经查实江西仁飞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并没有提供所投《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塑料玩具和金属玩具的3C认证,则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投诉事项成立。

事实依据：经查招标文件，新干县普惠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托育班级配置采购)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中，投诉涉及的部分玩具要求符合 GB6675 标准，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江西仁飞科技有限公司协助调查回复函认为这些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CCC 认证是国家强制性规定，任何单位的产品生产销售都应该执行。招标文件第 110 页第 11 点也明确要提供：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 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三十六



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